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
即 受刑人 陳忠信

具保人 陳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明輝因受刑人即被告陳忠信（下稱被告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並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前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如數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嗣臺灣苗栗地方

01 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對被告為合法傳喚及囑託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拘提，並合法函知
03 具保人應通知被告按時到案接受執行，如被告逾期並逃匿，
04 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，然被告均未到案接受執行等情等
05 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(113年刑保字第4號)、前揭判決
06 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執行傳票暨送達證書、被告之戶役政
07 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新北
08 地檢署113年12月10日新北檢貞定113執助3952字第11391518
09 75號函所附拘票暨報告書；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
10 個人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11 表、通知函文暨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等件在卷可稽。又被告
12 現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一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
13 簡表各1份存卷足憑，堪認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執行，
14 確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
15 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陳彥宏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